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0年第2季度报告

2020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年07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0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0年04月01日起至2020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同利	
场内简称	天弘同利	
基金主代码	164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1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923,654.4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同利C	天弘同利E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天弘同利C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10	0095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6,831,117.70份	92,536.78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04月01日 - 2020年06月30日)	
	天弘同利C	天弘同利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4,634.92	-78.79
2. 本期利润	-125,971.21	230.6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7	0.004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2,347,348.30	92,105.0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34	0.995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自2020年05月22日起增设天弘同利E基金份额。天弘同利E基金份额的首次确认日为2020年05月25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弘同利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0%	0.17%	-1.04%	0.12%	1.64%	0.05%
过去六个月	4.72%	0.16%	0.79%	0.11%	3.93%	0.05%
过去一年	7.63%	0.13%	1.87%	0.08%	5.76%	0.05%
过去三年	16.55%	0.10%	5.61%	0.07%	10.94%	0.03%
自基金转型	16.20%	0.10%	1.11%	0.08%	15.09%	0.02%

日起至今						
------	--	--	--	--	--	--

天弘同利E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份额首次确认日起至今	-0.47%	0.16%	-1.40%	0.12%	0.93%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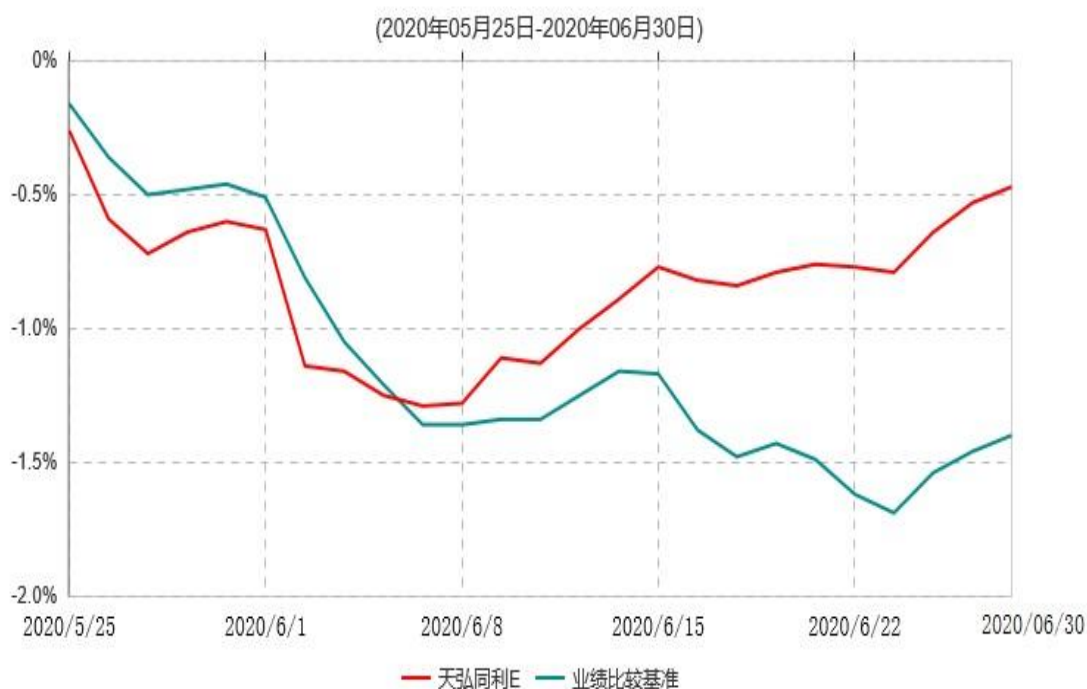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弘同利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09月20日-2020年06月30日)



天弘同利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09月17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2016年09月19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3、本基金自2020年05月22日起增设天弘同利E基金份额。天弘同利E基金份额的首次确认日为2020年05月25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6月	-	7年	女，经济学硕士。2013年1月加盟本公司，历任研究员、交易员。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4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伴随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经济逐步恢复到疫情前状态，总体呈现逐月环比大幅改善的状态，其中尤其是房地产、基建领域，恢复较快，但服务业相关领域仍然较弱，显示疫情影响的长期性；海外疫情持续发酵，但鉴于海外刺激政策的外溢效应，海外经济对国内出口拖累较弱；国内政策层面，4月初央行降低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释放超预期宽松信号，带动市场整体短端利率快速下行，债券市场定价中枢迅速下移，债市经历了一轮暴涨；进入5月，货币政策层面急速转弯，从前期的疫情防控状态逐步向常态化货币政策转移，银行间资金利率中枢开始抬升，进而带动曲线收益率整体上移，尤其是中短端品种，债市尔后经历了5、6月份连续两个月大跌，总体债市各期限、各品种收益率均回归疫情前后相当水平。

组合操作层面，4月以来组合的净申购大部分配置久期极短的信用债，同时组合持仓部分利率债，进行波段操作，总体组合在5、6月市场大跌中，规避了部分损失，获得了一定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天弘同利C基金份额净值为1.1134元，天弘同利E基金份额净值为0.9953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同利C为0.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04%；天弘同利E为-0.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4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8,144,692.38	90.41
	其中：债券	178,144,692.38	90.4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723,980.28	7.47
8	其他资产	4,166,179.42	2.11
9	合计	197,034,852.0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886,500.00	53.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886,500.00	53.06
4	企业债券	6,075,800.00	3.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5,376,000.00	42.89
6	中期票据	25,469,500.00	16.7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36,892.38	0.2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8,144,692.38	116.86

注：可转债项下包含可交换债20,567.28元。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00303	20进出03	200,000	19,684,000.00	12.91
2	180214	18国开14	100,000	10,476,000.00	6.87
3	190210	19国开10	100,000	10,219,000.00	6.70
4	200203	20国开03	100,000	10,141,000.00	6.65
5	041900266	19包钢CP002	100,000	10,095,000.00	6.6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33.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26,392.62
5	应收申购款	838,853.1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166,179.4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153,793.50	0.10
2	110041	蒙电转债	93,790.40	0.06
3	113029	明阳转债	21,749.30	0.01

4	128085	鸿达转债	12,519.60	0.01
5	128084	木森转债	12,243.00	0.01
6	110065	淮矿转债	7,382.90	0.00
7	110061	川投转债	5,620.00	0.00
8	113554	仙鹤转债	4,867.20	0.00
9	113030	东风转债	4,359.20	0.00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同利C	天弘同利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6,228,560.04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4,986,012.35	93,041.8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4,383,454.69	505.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831,117.70	92,536.78

注：总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末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5月22日起增加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管理费和托管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增设份额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